

北京市公安局  
关于天安门广场地区  
设置警用车辆专用通道的通告

二〇〇一年 第 26 号

为维护天安门广场地区秩序，保证安全、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、自 2001 年 11 月 10 日起，在天安门广场东侧路、西侧路，中华路（广场东侧路北口至西侧路北口）临近广场一侧，设置警用车辆专用通道。警用车辆专用通道两侧为黄色虚线，并在地面喷涂“专用车道”字样。警用车辆专用通道只准在广场地区执行任务的警车使用，禁止其他车辆驶入，违者依法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